

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第 4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
甄選口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 口試名單：

口試編號	姓名	口試編號	姓名
01	彭○揚	16	林○廷
02	吳○熹	17	許○顯
03	楊○綺	18	鍾○眉
04	呂○倫	19	游○穎
05	吳○珊	20	曹○元
06	侯○淳	21	許○瑜
07	韓○遠	22	陳○銘
08	郭○任	23	蔡○雯
09	孫○正	24	黃○嘉
10	潘○君	25	余○誠
11	吳○蘋	26	陳○維
12	彭○棠	27	王○涵
13	蕭○暄	28	李○雅
14	林○瑄	29	賴○融
15	黃○萱	30	李○望

二、 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時間表：

口試日期	112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		
口試及報到地點	本院刑事庭大廈 4 樓會議室		
口試編號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	備註
01~10	14:10~14:20	14:30~18:00	
11~20	15:00~15:10		
21~30	15:50~16:00		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
- (二) 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 轉 2326)。
- (三) 口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 4F 後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口試會場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立即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。